

贸易预警

菲律宾对瓦楞原纸
发起保障措施调查

菲律宾劳工部日前发布公告称，应菲律宾纸浆和造纸制造商协会提交的申请，对瓦楞原纸发起保障措施调查。

印度对二氧化钛
作出反倾销终裁

印度商工部近日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二氧化钛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建议对中国的涉案产品征收460至681美元/吨的反倾销税，有效期为5年。

2024年3月28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应印度国内企业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二氧化钛发起反倾销调查。

欧盟对装饰纸
作出反倾销初裁

欧盟委员会日前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中国的装饰纸作出反倾销肯定性初裁，初步裁定对涉案企业征收31.0%至34.9%的临时反倾销税，其中，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34.9%，浙江夏王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为31.0%，其他合作企业包括阳光王子(寿光)特种纸有限公司、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和费利克斯舍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均为33.6%、中国其他生产商/出口商为34.9%。

2024年6月14日，欧盟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的装饰纸发起反倾销调查，案件倾销调查期为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损害调查期为2020年1月1日至倾销调查期末。

秘鲁对金属餐具
作出反倾销初裁

秘鲁国家竞争和知识产权保护局倾销、补贴和消除非关税贸易壁垒委员会近日在官方日报《秘鲁人报》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中国的厚度不超过1.5毫米的普通金属制成的标准餐具(叉、匙、茶匙和刀)作出反倾销初裁，初步设定最低离岸限价为7.84美元/千克，若涉案产品的报关价低于最低离岸限价，将征收1.88美元/千克的反倾销税；若报关价高于最低离岸限价，将不征收反倾销税，措施有效期为四个月。

2024年4月27日，秘鲁对原产于中国的金属餐具启动反倾销调查，案件倾销调查期为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损害调查期为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本报综合报道)

贸仲发布《适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管理案件的程序》

为满足当事人选择适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以下简称《贸法会规则》)进行仲裁同时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提供机构仲裁服务的多元化需求，并增加此类案件程序管理的规范性和透明度，贸仲特制定并发布《适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管理案件的程序》(以下简称《程序》)，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贸仲制定该《程序》，一方面是为了贯彻以当事人为本的宗旨，更好地满足国内外当事人的多元化争议解决需求。实践中，近十多年来，当事人选择将争议提交贸仲适用《贸法会规则》进行仲裁的案件时有出现，反映了国内外当事人对“《贸法会规则》+贸仲管理”融合式仲裁服务的现实需求。《贸法会规则》是在国际仲裁中经常适用的规则，以临时仲裁为典型适用场景，因此未对程序管理机构作任何规定；而贸仲则以其全流程、精细化、专业化的

机构仲裁特色著称，且当事人约定贸仲管理的适用《贸法会规则》的案件，仲裁地基本均为中国内地，仲裁程序和机构管理需要符合中国仲裁的法律与实践。为切实回应当事人的“融合”需求，在适用《贸法会规则》的同时，充分发挥贸仲机构仲裁的特色，实现最佳融合与平衡，有必要通过制定《程序》，妥善地处理此类案件在实践中可能存在的兼容性问题，保障仲裁程序的顺利推进，力图为当事人提供两者融合互补、相得益彰的仲裁服务。

另一方面，是为了增强此类案件程序管理的规范性和透明度。贸仲十多年来积累的管理此类案件的相关实践，使《程序》的制定有了扎实的基础，具备了总结梳理并上升为正式规定的条件。提升透明度是当今国际仲裁的趋势和要求。制定成文的规定，可以让当事人和仲裁员更清晰地了解贸仲如何管理此类案件，也有助于贸仲对此类案件的程序管理更加规范和统一。

同时，这还体现了贸仲对国际化水平、开放性态度、多元化服务和精细化管理的追求，也是国内仲裁机构在这方面的创新性举措。《贸法会规则》是国际上最具代表性的仲裁规则之一，贸仲通过制定《程序》，一方面充分尊重《贸法会规则》的制度设计和程序安排，保证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得到顺利实现，体现贸仲程序管理的国际化水平和开放包容的态度；另一方面切实履行管理机构的管理、协助和监督职能，充分发挥贸仲在精细化管理、质量把关、效率提升、成本控制等方面的特色与优势，为中外当事人提供公平公正、优质高效的仲裁服务。

贸仲在总结管理此类案件的实践和经验的基础上，参考了贸法会关于协助仲裁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根据《贸法会规则》进行仲裁的建议，经反复研究论证、多方听取意见，制定了《程序》。除序言和示范条款外，《程序》正文包含“绪则”“仲裁庭的组成”“仲裁程序”“裁决”“快速仲裁”“费用管



理”“附则”等七章内容，共计二十五条。

《程序》适用于当事人在仲裁协议中约定适用《贸法会规则》并由贸仲作为仲裁管理机构的案件。当事人约定将争议提交贸仲适用《贸法会规则》进行仲裁或管理仲裁程序，或约定适用《程序》进行仲裁或管理仲裁程序，或其他含义相似的约定，视为同意适用《程序》，作为对《贸法会规则》的修订和补充。

贸仲在《程序》下作为仲裁管理机构，为案件提供仲裁管理服务，主要包括履行《贸法会规则》下指定机构的各项职能、协助案件程序管理、督促程序高效公正进行、管理仲裁费用，以及核阅裁

决书草稿和发出裁决书等。

《程序》不妨碍贸仲根据当事人的约定或有关机构的指定仅担任《贸法会规则》下的指定机构或为适用《贸法会规则》进行的临时仲裁提供特定的仲裁辅助性服务，但这些并不构成选择贸仲作为《程序》下的仲裁管理机构。

《程序》亦可适用于贸仲根据《贸法会规则》管理的、基于为投资或投资者提供保护的条约等提起的投资者与国家间的仲裁。

贸仲将继续以服务当事人为导向，致力于为中外当事人提供国际化、专业化、多元化的争议解决服务。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港专蝉联WTR全球商标1000强

近日，英国《世界商标评论》(World Trademark Review, WTR)杂志公布了2025年“全球商标1000强”评选结果，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专公司”)凭借商标申请领域全面出色的表现，在中国商标申请和策略领域荣膺“金牌”事务所，在商标法和诉讼领域上榜“铜牌”事务所。港专公司已连续多年入选“WTR 1000”全球领先事务所榜单。

WTR“全球商标1000强”榜单对港专公司给予高度评价：成立于1984年，作为中国最早的三家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之一，港专公司是一家卓越的全方位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提供专利、商标、版权及相关领域的全天候服务。除了在中国内地的丰富经验和强大业务范围，公司还在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处理商标申请，进一步扩大了其业务范围和能力。

作为商标事务的杰出代表，港专公司副总经理胡刚、内外事业部副经理李悦、商标代理人江海在商标“申请和策略”“执法和诉讼”两个领域荣登领先个人榜单。商标部副经理于小颖、商标代理人李楠荣登商标“申请和策略”领域领先个人榜单。

港专公司拥有强大的商标代理人专业团队，除外向内商标新申请数量一直居全国前列外，亦积极拓展内向外“走出去”商标申请代理业务，呈现出内、外循环并举的良好发展态势。港专连续多年入选WTR“全球商标1000强”榜单、荣膺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年度优秀商标代理机构”称号，代理的多件商标案件入选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商标代理典型案例”等。

(来源：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协力完善数据流通安全治理

■ 赵雷伟

不久前，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完善数据流通安全治理 更好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化价值化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要求推动数据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充分释放数据价值，促进数据开发利用。

数据流通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国家安全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主要内容。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加快建立数据产权归属认定、市场交易、权益分配、利益保护制度，提升数据安全治理监管能力，建立高效便利安全的数据跨境流动机制”等保障数据要素安全流通的重点任务。完善数据流通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需要从多个维度来理解把握。

随着数据开发利用不断深入，数据流通成为大势所趋，数据安全正在从以加强网络安全防护为主的“静态安全”，逐步转向以防范数据流通风险为重点的“动态安全”，这就要求数据安全流通治理不再是以单一的、局部的、片面的理念为指导，而是要坚持系

统思维、底线思维，将安全贯穿数据供给、流通、使用全过程，实现发展和安全的动态平衡，营造有利于数据流通利用的安全环境。

数据安全流通治理涉及方方面面，需要从治理体系、治理机制、治理效能等多个维度来实现数据流通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发展目标。《方案》明确提出，到2027年底，规则明晰、产业繁荣、多方协同的数据流通安全治理体系基本构建，数据合规高效流通机制更加完善，治理效能显著提升，这将为2035年我国基本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数据安全流通治理还涉及各个利益攸关方，必须厘清数据流通安全治理多元主体责任边界，并发挥其各自积极作用，形成协同治理合力。《方案》聚焦企业数据、公共数据、个人数据三大场景，明确了数据提供方、数据接收方、数据授权运营机构等治理主体在权属确定、权益迁移、使用验证、争议仲裁等方面的责任和任务。比如，针对政务数据共享过程中各相关主体安全责任不清晰的问题，在数据提供方“谁主管、谁提供、谁负责”和数据接收方

“谁经手、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基础上，明确提出要区分数据提供前和数据接收后的安全责任和义务，并提出相关安全防护要求。

未来，需以“技术+市场”为途径，赋能提升数据流通安全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一方面，加强数据流通安全技术应用，细化落实相关法律中涉及数据保护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引导企业针对不同安全等级的数据采取不同安全流通技术，为数据“流得动”提供技术保障和支撑。另一方面，丰富数据流通安全服务供给，重点聚焦数据安全治理服务规模、培育数据流通安全评估服务、创新数据流通安全服务模式等方面，助力各类经营主体提升安全服务效能，降低应用成本。

还应以“事前+事中+事后”的数据流通安全治理闭环管理为抓手，进一步提升数据流通安全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在事前阶段，完善数据流通安全各类主体责任界定机制，促进数据要素高质量供给；在事中阶段，面向各类场景应用，加强数据流通安全技术应用和产业培育；在事后阶段，防范数据滥用风险，全面提升数据流通安全风险应对能力。

DeepSeek 火爆出圈彰显中国创新创造活力持续迸发

促进 AI 产业创新发展需要规则来平衡

■ 张维

DeepSeek 的横空出世，让刚刚过去的春节假期异常热闹。“请帮我作一首春节题材的诗”“请写一段新春祝福”……很多网友通过和 DeepSeek 的对话，畅快体验了一把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懂你”且“能干”。

恰似投入湖心的巨石——DeepSeek 的初创公司深度求索公司，凭借其开源大模型 DeepSeek-R1，聚焦世界目光。DeepSeek 在知识问答、长文本处理、代码生成和数学能力等方面达到顶尖水平，实现中国人工智能技术的突破性进展，开源大模型对全球人工智能产业格局产生深远影响。

这是我国创新向新而行，创新活力激越澎湃的一个生动体现。“以2024年为例，全社会创新创造活力持续迸发。”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胡文辉介绍说，截至2024年底，我国国内发明专利有效量、有效商标注册量同比分别增长16.3%和8.1%。其中国内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97.8万件，同比增长18.8%。“创新成果的不断涌现为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了有力支撑。”

政策支持
国内 AI 大模型取得显著进展

DeepSeek 的火爆出圈，不止于中国，在大洋彼岸的美国，都引发了巨大轰动。1月27日，DeepSeek 应用登顶苹果美国地区应用商店免费下载排行榜，在美国下载榜上超越了 ChatGPT。同日，苹果中国

区应用商店免费榜显示，DeepSeek 成为中国区第一。

“国内 AI 大模型在创新技术与架构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为全球 AI 领域的发展注入了新活力。”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科技情报研究所书记、所长张士运评价说。

DeepSeek 的突围并非偶然。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2024年发布的《生成式人工智能专利态势报告》显示，2003年至2023年的十年间，全球共申请了5.4万项生成式人工智能发明专利，其中超过25%是在2023年提出的。中国发明人申请的生成式人工智能专利数量全球最多，发表的相关科技论文数量也最多。

另据统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国共有302款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在网信部门完成备案，其中2024年新增238款。在持续迭代更新中，一些产品已实现部分能力超越 ChatGPT。

成功的背后，离不开政策的大力支持。早在2017年，国务院印发《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提出了面向2030年我国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的指导思想、战略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部署构筑我国人工智能发展的先发优势。

2021年国务院印发的《“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多次提及“人工智能”，涉及高效布局人工智能基础设施，增强关键技术创新能力等方面。地方也在积极跟进，例如，北京、上海、深圳等地推出算力

补贴、数据开放等专项政策。

真金白银更是在政策支持之下，涌向了这个领域。2025年1月17日，国家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AI产投基金”正式宣告成立，出资额高达600.6亿元人民币。该基金由国智投(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三期股份有限公司(即大基金三期)共同出资设立。大基金三期的出资方包括财政部、多家国有银行及央企，阵容豪华。

此前，《规划》就明确强调，要充分利用已有资金、基地等存量资源，发挥财政引导和市场主导作用，形成财政、金融和社会资本多方支持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的格局。

“从数据资源到应用场景，从政策支持到人才储备，我国在推动 AI 技术落地方面展示了前所未有的整合能力和引领愿景。”张士运说。

首当其冲
知识产权领域成为冲突前线

法律永远滞后于现实。当技术迭代速度远超制度适配能力时，知识产权领域难免成为冲突最前线。

大模型需“投喂”海量文本、图像、代码等数据，但数据来源的合法性屡遭质疑。2024年4月，“人工智能文生视频侵权第一案”经北京互联网法院审核立案。原告陈某使用人工智能工具创作的“文生视频”作品被他人“洗稿”，并以原创意发布，陈某以对方侵犯自己著作权为

由提起民事侵权诉讼。在该案中，诸多问题被提出，成为争议焦点，如《著作权法》规定的“合理使用”条款能否涵盖 AI 训练？现行法下，AI 公司常以“转换性使用”“非商业目的”抗辩，是否可以？

事实上，这也是这类案件中经常遇到的难题。基于案件的复杂性，结果也并不能一概而论。如某互联网公司 AI 写作助手生成的一篇财经分析文章被多家媒体转载却未标注来源，该公司遂以侵犯著作权起诉。法院最终认定“AI 生成内容不构成作品”，因其“缺乏人类智力独创性”。

近日，湖北武汉东湖高新区法院审结一起“AI 生成图被侵权”的著作权纠纷案。法院认为，原告王某使用 AIGC 软件生成的被诉图片与通常人们见到的照片、绘画无异，显然属于艺术领域，具有一定的表现形式，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法院酌情确定武汉某科技有限公司赔偿王某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4000元人民币。

促进 AI 产业创新发展和守护人类的创作欲，“跷跷板”的两端需要平衡。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张平认为，个案中 AI 生成内容所体现的个性化元素、创作者参与投入的贡献度、对创作要素的选择等不尽相同，不能一概而论。只有生成内容能达到作品的“试金石”——独创性判断标准，满足作品的可版权性要求，才能受到《著作权法》保护。

人工智能所带来的影响不止版

权。“您好，我看到有报道统计了我当前人工智能专利的数据，想进一步了解知识产权局是如何识别某一项专利是否属于人工智能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是否已经在专利识别中利用了相似的方法，或计划开发相似的模型？”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一个互动栏目中，有网友在2024年10月表达了这样的疑惑。

“在开展特定技术领域(如人工智能)专利的识别时，IPC分类号通常是重要的参考因素。目前国家知识产权局分类工作主要依赖分类员人工完成。”国家知识产权局答复称，目前专利文本语义检索模型尚在研究中。

在不久前召开的2025年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上，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表示，2025年要稳步推进多模态大模型技术在审查工作中的应用，提升审查工作智能化水平。

此外，平台数据爬取边界模糊。大厂间的数据争夺日趋白热化。2023年，某电商平台以“非法爬取用户评价数据”为由起诉竞争对手，索赔5亿元。尽管《反不正当竞争法》提供了一定规制依据，但数据产权归属、爬取技术合法性等仍存法律真空。

护航创新
应对挑战中国有望贡献力量

中国现行法律体系正通过“打补丁”方式应对 AI 挑战。

2020年修订的《著作权法》明

确，作品须为“人类智力成果”；2023年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七部门出台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要求训练数据“来源合法”，不得侵害知识产权；此外，《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对确立数据分类分级、知情同意原则均作出了规定，不过对企业间数据流转规则仍需进一步明确。

国家知识产权局在2024年底公开发布了《人工智能相关发明专利申请指引》，明确人工智能并非《民法典》规定的民事主体，不能依法享有知识产权，目前也不能作为发明人。

2025年1月，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发布了《人工智能(AI)领域专利布局与申请指引》，系在全国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中首发的人工智能相关指引，旨在有效加强人工智能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推动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和全方位各领域高水平应用。

司法实践则呈现“个案探索”特征。例如，上海浦东法院在2024年某案中引入“贡献度测试法”，根据人类在提示词设计、结果筛选中的参与程度判定是否构成作品；北京互联网法院尝试将 AI 生成内容纳入邻接权保护范畴。

DeepSeek 们的崛起，印证了中国在 AI 赛道从“跟跑”到“并跑”的质变。显然，中国有机会为世界贡献既有科技锐度又有制度温度的新方案，在代码与法律之间找到那个推动文明进步的公约数。

服務四達 誠信天下

中國專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PATENT AGENT (H.K.) LTD.
www.cpahkld.com

廣告